

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奈住建字〔2022〕24号

关于废止《关于大镇主城区集中供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奈住建字〔2014〕135号文件 第二项内容的公告

《关于大镇主城区集中供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奈住建字【2014】135号文件第二项内容（现未安装锁闭阀和今后新建的商品住房，一律统一使用供热企业提供的铜质锁闭阀）因违法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：“不得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”，故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，于2022年7月13日我局裁定予以废止。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：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，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。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，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向社会公开。已将废止的该政策措施的通知（第二项内容）于2022年7月15日在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众号上进行公开公告。

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7月28日